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56731569

传真：/

邮编：315176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

# 目 录

<b>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 1 -</b>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 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1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 -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2 -
1.5 废水排放标准 .....	- 2 -
1.6 噪声排放标准 .....	- 2 -
1.7 固废排放标准 .....	- 3 -
<b>2 工程建设内容</b> .....	<b>- 4 -</b>
2.1 现有项目概况 .....	- 4 -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	- 4 -
2.3 项目变动情况 .....	- 6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 6 -
<b>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b> .....	<b>- 8 -</b>
3.1 废气 .....	- 8 -
3.2 废水 .....	- 8 -
3.3 噪声 .....	- 8 -
3.4 固体废物 .....	- 8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9 -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9 -
<b>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 11 -</b>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1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1 -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12 -
<b>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 15 -</b>
5.1 监测分析方法 .....	- 15 -
5.2 监测仪器 .....	- 15 -
5.3 人员资质 .....	- 15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15 -
<b>6 验收监测内容</b> .....	<b>- 17 -</b>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	- 17 -

<b>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b>	<b>- 18 -</b>
7.1 验收工况	- 18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8 -
<b>8 验收监测结论</b>	<b>- 21 -</b>
8.1 结论	- 21 -
8.2 建议	- 21 -
<b>9 附件与附图</b>	<b>- 22 -</b>
9.1 附件一 排污许可证	- 22 -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 23 -
9.3 附件三 检测报告	- 26 -
9.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33 -
其他事项说明	- 34 -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星锐 SSE 6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共计约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共计约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24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p>				

	<p>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b>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8）；</p> <p>2）关于《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20〕362号，2020.11.26）；</p> <p>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和挤出废气，其中混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1.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1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72 1385 14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1.5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挤出机后端配备一个用水量为0.24t的冷却水槽（尺寸3m×0.5m×0.2m），冷却水每日缓慢的从管道溢流排放至配套水箱中进行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污水产生。</p> <p><b>1.6 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具体见表1.6-1。</p>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III类	65	55

### 1.7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 现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97弄49号，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北纬 29.830462°、东经 121.613551°，东侧为东港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侧无名道路，隔路为工业厂房，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商住混合用地），北侧为工业厂房，隔路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配件的制造研发，2016年2月选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97弄49号，新建1座四层厂房（占地面积4387m<sup>2</sup>，建筑面积5577m<sup>2</sup>），并引进1条锂电池正极板生产线，因而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年产50万米锂电池正极板及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取得原宁波市环保局鄞州分局下发的批复（鄞环建〔2016〕0078号），并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因业务订单需求，2018年企业购入数台冲压设备，于现有车间实施年产60吨不锈钢金属分切及研发产业化项目，并于10月17日在建设项

登记备案系统（浙江省）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3028100000758。目前，企业具备锂电池正极板生产能力50万米/a、不锈钢板生产能力60吨/a。

现因发展需求，企业投资200万元，于1楼空置车间内新增一条尼龙塑料改性粒子生产线，建成后拥有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的能力，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1月取得原宁波市环保局鄞州分局下发的批复（鄞环建〔2020〕362号）。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8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5577m<sup>2</sup>。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星锐 SSE 610	600	用于电池配件

###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1 台	1 台	STS50
2	吸干机	1 台	1 台	/
3	切料机	1 台	1 台	KF230
4	振动筛	1 台	1 台	KF600
5	提升机	1 台	1 台	SCT06-32
6	包装秤	1 台	1 台	LCS-CK
7	封口机	1 台	1 台	FBH-32
8	失重喂料系统秤	1 台	1 台	/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总耗量	备注
1	尼龙 66	t/a	360	铝塑袋，25Kg/袋，熔融温度约 250℃
2	尼龙 610	t/a	240	铝箔牛皮纸袋 25Kg/袋，熔融温度 230-260℃
3	增韧剂	t/a	60	牛皮纸袋 25Kg/袋
4	硬脂酸锌	t/a	0.6	纸箱装 10Kg/箱
5	硅酮	t/a	0.6	粉状
6	抗氧剂	t/a	0.6	粉状

##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实施“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		相符	/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混料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固废主要为废塑料粒子、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相符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②合理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且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相符	
定员	所需劳动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h 单班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与住宿		相符	/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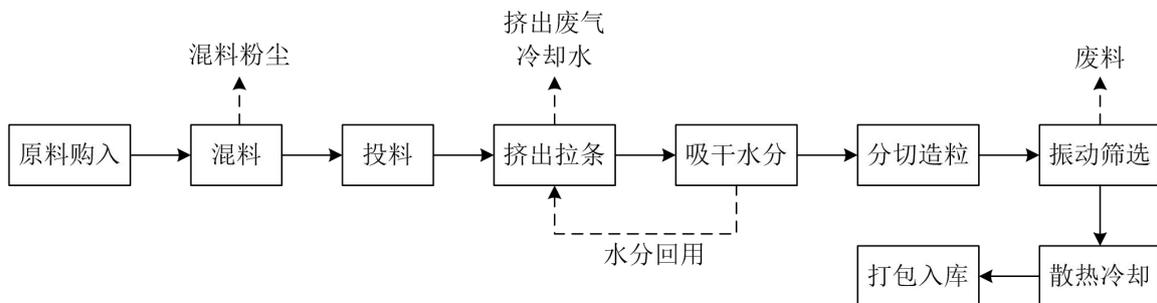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原材料购入：购入尼龙66、尼龙610、增韧剂、硬脂酸锌、硅酮、抗氧剂等材料，进货检验合格后入库。

②混料：将增韧剂、硬脂酸锌、硅酮和抗氧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形成半成品颗粒物。

③投料：将尼龙66、尼龙610和混好的半成品颗粒物自动落料到挤出机中。

④挤出拉条：物料在双螺杆挤出机中按照设定的温度（160~290℃）和转速（500转/分钟）混合均匀，拉成条状并经水冷却。

⑤水分吸干：利用水分吸干机将条状物料上的水分吸干。

⑥分切造粒：通过分切造粒机将条状物料切割成一定大小的颗粒物。

⑦振动筛选：颗粒物经振动筛选出尺寸符合要求的尼龙颗粒。

⑧散热冷却：此时的尼龙颗粒温度较高，经过盘旋振动提升机经过半小时冷却到80℃以下，打包入库。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和挤出废气。

##### ①混料粉尘

项目混料机密闭作业，因此搅拌时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在粉状物料在倾倒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使用新料，并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

#### 3.2 废水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污水产生。

塑料粒子熔融挤出后冷却为直接冷却，挤出机后端配备一个用水量为0.24t的冷却水槽（尺寸3m×0.5m×0.2m），冷却水每日缓慢的从管道溢流排放至配套水箱中进行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均设置于密闭厂房内，且采取基础减震措施，经实体墙壁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以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振动筛选产生的废塑料粒子、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各类固体废物见表3.4-1。

表 3.4-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	------	-----------	-----------	------

一般固废	废塑料粒子	0.66	0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粉尘	0.035	0	
	废包装材料	0.29	0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具体见表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入建设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净化装置	20	18	/
2	固废处置	2	1	/
3	隔声降噪设施	2	1	/
4	合计	24	20	/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混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引风收集+布袋除尘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引风收集+1根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3	固废	生产工序	废塑料粒子、废包装材料	回用外售利用	与环评一致
		粉尘净化设备	粉尘		
4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且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规定，纳

入“十三五”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和重金属。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能源2倍削减量替代。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

综上，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均来源于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因此项目COD、NH<sub>3</sub>-N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技改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323t/a、颗粒物0.014t/a，其中本次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s0.323t/a、颗粒物0.004t/a。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下表3.6-1。

表3.6-1 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企业总排放量	增减量
		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	0	0.323	0.323	1: 2	0.646	0	0.323	+0.323
工业烟(粉)尘	0.01	0.004	0.004	1: 2	0.008	0	0.014	+0.004
氨氮	0.004	0	0	0	0	0	0.004	0
COD	0.036	0	0	0	0	0	0.036	0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鄞州区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北路97弄49号，占地面积4387平方米，建筑面积5577平方米，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23t/a，工业烟粉尘 0.004t/a。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

##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废气治理措施

混料粉尘：项目混料机密闭作业，因此搅拌时基本不产生粉尘，仅在粉状物料在倾倒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项目挤出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运营期工作人员由企业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污水产生。

####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5dB~80dB。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a、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 b、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间，且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 c、设备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均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为废塑料粒子、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 **项目现场情况**



挤出废气排放口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

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 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出口 1 个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南西北）	3 次/天, 共 2 天

####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吨/a)	5月27日		5月28日	
		实际产量(吨/d)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d)	生产负荷
星锐 SSE 610	600	0.6	30%	0.5	2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2.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5.2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7.86	7.02	6.00	60	mg/m <sup>3</sup>
		2022.5.28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7.83	7.98	6.73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5.27	2#	1.21	0.96	0.89	4.0	mg/m <sup>3</sup>
			3#	1.16	1.12	0.98		
			4#	0.98	1.07	0.89		
			5#	1.11	0.94	0.82		
		2022.5.28	2#	0.95	0.90	0.94		mg/m <sup>3</sup>
			3#	0.90	0.88	0.89		
			4#	0.94	0.73	0.71		
2022.5.27	总悬浮颗粒物	2#	0.490	0.365	0.460	1.0	mg/m <sup>3</sup>	
		3#	0.345	0.402	0.424			
		5#	0.87	0.84	0.83			

	2022.5.28	4#	0.544	0.511	0.314	mg/m <sup>3</sup>
		5#	0.473	0.567	0.331	
		2#	0.465	0.432	0.345	
		3#	0.556	0.505	0.383	
		4#	0.447	0.541	0.328	
		5#	0.520	0.396	0.418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由上表分析，5月27日~5月28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范围在6.00~7.98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范围在0.71~1.21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范围在0.314~0.556mg/m<sup>3</sup>。由此得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

###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2。

**表7.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2.28	厂界东侧 (6#)	8:19-8:55	53.4	22:04-22:40	44.8
		厂界南侧 (7#)		54.7		47.7
		厂界西侧 (8#)		56.3		48.2
		厂界北侧 (9#)		59.1		50.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	2022.3.1	厂界东侧 (6#)	8:33-9:12	56.4	22:12-22:53	45.8
		厂界南侧 (7#)		58.6		47.7
		厂界西侧 (8#)		56.0		46.7
		厂界北侧 (9#)		59.7		49.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III类标准			65		55	

由上表分析，5月27日~5月28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为53.4~59.7dB(A)，夜间噪声排放为44.8~50.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

### 7.2.1.3 监测点位

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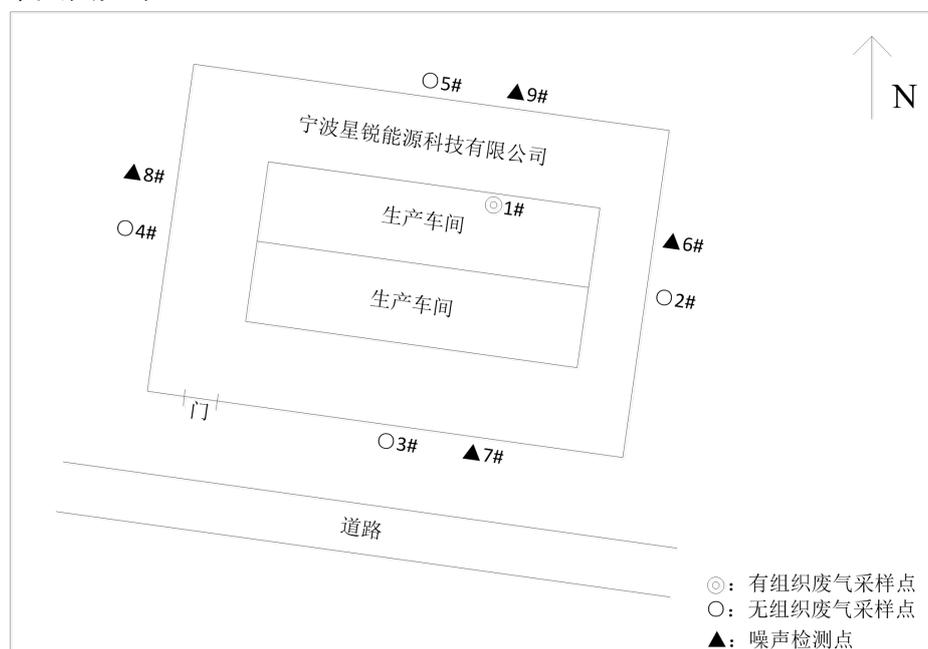


图 7.2-1 检测布点图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8.2 建议

- 1) 加强废气及废水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 9 附件与附图

### 9.1 附件一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309060140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97弄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0906014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0)362号

## 关于《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北路97弄49号，占地面积4387平方米，建筑面积5577平方米，年产600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323t/a，工业烟粉尘 0.004t/a。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





编号	JZHJ221478
页码	第2页共6页

##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编号	JZHJ221478
页码	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21478
页码	第4页 共6页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2.5.27	1	2.49×10 <sup>3</sup>	7.86	1.96×10 <sup>-2</sup>	60	16m
				2	2.60×10 <sup>3</sup>	7.02	1.83×10 <sup>-2</sup>		
				3	2.55×10 <sup>3</sup>	6.00	1.53×10 <sup>-2</sup>		
			2022.5.28	1	2.68×10 <sup>3</sup>	7.83	2.10×10 <sup>-2</sup>		
				2	2.77×10 <sup>3</sup>	7.98	2.21×10 <sup>-2</sup>		
				3	2.70×10 <sup>3</sup>	6.73	1.82×10 <sup>-2</sup>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表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5.27	2#	1.21	0.96	0.89	4.0	mg/m <sup>3</sup>
			3#	1.16	1.12	0.98		
			4#	0.98	1.07	0.89		
			5#	1.11	0.94	0.82		
		2022.5.28	2#	0.95	0.90	0.94		mg/m <sup>3</sup>
			3#	0.90	0.88	0.89		
			4#	0.94	0.73	0.71		
			5#	0.87	0.84	0.83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5.27	2#	0.490	0.365	0.460	1.0	mg/m <sup>3</sup>
			3#	0.345	0.402	0.424		
			4#	0.544	0.511	0.314		
			5#	0.473	0.567	0.331		
		2022.5.28	2#	0.465	0.432	0.345		mg/m <sup>3</sup>
			3#	0.556	0.505	0.383		
			4#	0.447	0.541	0.328		
			5#	0.520	0.396	0.41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21478
页码	第5页 共6页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5.27	8:00-9:00	25.1	101.6	3.8	东	阴
	10:00-11:00	26.4	101.5	3.9	东	阴
	13:00-14:00	28.2	101.1	3.8	东	阴
2022.5.28	8:00-9:00	18.6	100.8	2.4	南	阴
	10:00-11:00	20.1	100.7	3.6	南	阴
	13:00-14:00	22.6	100.5	2.9	南	阴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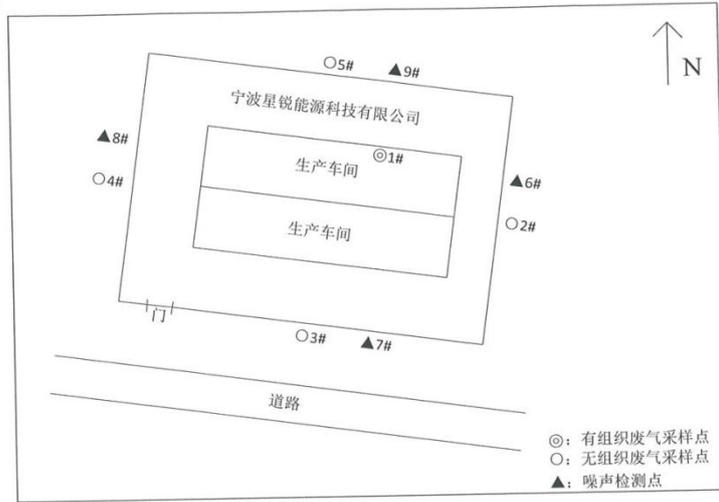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5.27	厂界东侧 (6#)	8:19-8:55	53.4	22:04-22:40	44.8
		厂界南侧 (7#)		54.7		47.7
		厂界西侧 (8#)		56.3		48.2
		厂界北侧 (9#)		59.1		50.4
2	2022.5.28	厂界东侧 (6#)	8:33-9:12	56.4	22:12-22:53	45.8
		厂界南侧 (7#)		58.6		47.7
		厂界西侧 (8#)		56.0		46.7
		厂界北侧 (9#)		59.7		49.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21478
页码	第6页 共6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公司印章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97弄4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约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约 6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9.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309060140W001Y				
	验收单位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309060140W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	/	/		/	/			/			
	COD (t/a)		0.004		/	/	/	/		/	0.004			/			
	氨氮 (t/a)		0.036		/	/	/	/		/	0.036			/			
	二氧化硫 (t/a)																
	颗粒物 (t/a)		0.01			0.004	/	0.004		/	0.014			+0.004			
	氮氧化物 (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323		0.323			0.323			+0.3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9.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其他事项说明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均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97 弄 49 号，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该项目下发了关于《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目前企业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与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完成，2022 年 6 月 15 日由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尼龙塑料改性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对本项目所有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①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②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③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防治 VOC 对环境污染。

（2）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减低噪声值，加强厂房隔音效果，确保噪声达到III类区标准。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现址所在地为现有厂房，环境现状较好，无工业污染情况，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星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